



般咸道官立小學
投考 2024-25 年度一年級（候補學位）申請表

本校專用

編號

（如欲申請本校一年級候補學位，請填妥所需文件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，恕不接受郵寄或電郵申請）

甲) 有關學生的資料：

學生姓名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學生編號(由校方填寫) _____ 擬入讀班級 _____ P.1 _____ 申請入學年度 _____ 2024-25 _____

國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
(*身份證/出生證明書/護照/其他)

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點 _____

首天到港日期 _____ (只適用於新來港兒童)

住址 _____

_____ 電話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現在就讀的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

近照

乙) 有關家長的資料：

父親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
母親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
(如適用)監護人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

與學生關係 _____

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/監護人署名 _____

- 注意：
- (1) 申請表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妥交回本校，並請附上有關文件。如遞交之文件不齊全者，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 - (2) 教育局會使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 - (a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
 - (b) 提供教育服務；
 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 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 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279章)。
 - (3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 - (4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/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 - (5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要求查閱的權利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 - (6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向本校校務處提交申請。
 - (7) 提交的個人文件夾或資料只作教育用途，並不會發還，本校將於三個月內把所有資料銷毀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般咸道官立小學

投考2024-25年度一年級（候補學位）事宜

如有意申請入讀本校 2024 - 2025 年度小學一年級，請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親臨本校索取投考一年級（候補學位）申請表，或登入本校網址 (www.brgps.edu.hk) 下載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所需文件親身交回本校，逾期恕不辦理，敬希各位家長留意。

(恕不接受郵寄或電郵申請)

開始派表日期：	29-4-2024(星期一)
收表日期：	5-6-2024(星期三) 至 11-6-2024(星期二)
辦公時間：	星期一至五：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： 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
取表及交表地點：	本校一樓校務處
所需文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填妥及貼上學生近照的「投考 2024-25 年度一年級（候補學位）申請表」2. 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（或許可在港居留證明文件）影印本（若學生並非在香港出生，請一併提交香港居留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如護照、簽證身份書、回港證等證明文件影印本）3. 「小一註冊證」影印本4. 父/母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5. 學生幼稚園高班下學期或最近成績表影印本6. 自行分配學位選校表格及統一派位選校表格影印本7. 學生個人檔案資料（遞交不多於3頁A4紙資料） 註：請把所有文件放進公文袋內，封面寫上「申請小一候補生」 *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者，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面試安排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所有申請學生可獲第一輪面試，面試日期為2024年6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:00開始。2. 第一輪面試只是面見學生，個別學生會見的時間及詳情於6月12日至13日以電郵通知，如6月13日仍未收到電郵通知，可於6月14日致電本校查詢。3. 本校將挑選合適的申請學生進行第二輪面試，屆時亦會與申請學生的家長會談，如獲第二輪面試，將有專人致電通知。如於2024年7月4日或之前沒有接獲面試通知可當作落選論。
取錄通知：	獲取錄學生將於2024年7月初收到通知。

備註：1.家長毋須攜同子女到校遞交申請表。

2.請勿重複遞交申請表。

3.未獲本校通知取錄你的子女前，請勿向原本獲派之學校取回「小一註冊證」。